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 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常會

時　　間：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地　　點：桃園市楊梅區頭湖里泰圳路313巷128號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為23,575,686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517,202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8,000,225股之62.04%，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出席董事：洪敏昌董事長、林子寬董事、李文峰董事、曾垂紀獨立董事、楊文安獨立董事。

出席監察人：張仁昌監察人

列席人員：安候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富仁會計師、隋學光總經理、莊淑珍副總。

主　　席：洪敏昌董事長　　記　　錄：邱志芳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110年度營業報告(請詳附件一)。

(二)110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請詳附件二)。

(三)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請詳議事手冊第5頁)。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請詳議事手冊第5頁)。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請詳議事手冊第5頁)。

(六)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詳議事手冊第6頁)。

(七)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詳議事手冊第6頁)。

(八)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請詳議事手冊第6頁)。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 110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復經監察人審查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敬請承認。

2. 營業報告書、監察人審查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三。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575,68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3,550,291 權 (含電子投票 491,807 權)	99.89%
反對權數： 60 權 (含電子投票 6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5,335 權 (含電子投票：25,335 權)	0.10%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案。

說　明：1. 本公司 110 年度提撥盈餘新台幣 22,800,135 元，每股分派股東 0.6 元現金股利。

2. 本盈餘分派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辦理分派之相關事宜。惟嗣後因股本變動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每股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股東常會決議本議案配發之金額及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現金股利計算至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3. 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575,68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3,555,291 權 (含電子投票 496,807 權)	99.91%
反對權數： 60 權 (含電子投票 6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0,335 權 (含電子投票：20,335 權)	0.10%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於今年股東常會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及實際需要，刪除監察人等相關用語，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修正前「公司章程」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9-113 頁。

2.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575,68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3,552,791 權 (含電子投票 494,307 權)	99.90%
反對權數：5,060 權 (含電子投票 5,060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7,835 權 (含電子投票：17,835 權)	0.07%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於今年股東常會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刪除監察人及新增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及調整條文項次。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修正前「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14-118 頁。

2.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575,68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3,553,212 權 (含電子投票 494,728 權)	99.90%
反對權數：5,060 權 (含電子投票 5,060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7,414 權 (含電子投票：17,414 權)	0.07%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於今年股東常會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刪除監察人、第二條部份內容、第三條修改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及新增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及調整部份條文項次。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修正前「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19-121 頁。

2.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575,68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3,553,291 權 (含電子投票 494,807 權)	99.90%
反對權數：5,060 權 (含電子投票 5,060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7,335 權 (含電子投票：17,335 權)	0.07%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於今年股東常會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刪除監察人，修改 5.2 條內容，授權額度需先經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再提報董事會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修正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22-131 頁。

2.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575,68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3,554,291 權 (含電子投票 495,807 權)	99.90%
反對權數：5,060 權 (含電子投票 5,060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6,335 權 (含電子投票：16,335 權)	0.06%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於今年股東常會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份條文刪除監察人，修改第 8 條資金貸與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修改 12.1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及 12.2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及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修正前「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32-135 頁。

2.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575,68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3,553,291 權 (含電子投票 494,807 權)	99.90%
反對權數：5,060 權 (含電子投票 5,060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7,335 權 (含電子投票：17,335 權)	0.07%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於今年股東常會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份條文刪除監察人，修改 2.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 12.1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修正前「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36-139 頁。

2.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575,68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3,550,291 權 (含電子投票 491,807 權)	99.89%
反對權數：5,060 權 (含電子投票 5,060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0,335 權 (含電子投票：20,335 權)	0.08%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於今年股東常會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刪除監察人，修改 8.1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修正時亦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修正前「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40-142 頁。

2.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575,68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5,553,291 權 (含電子投票 494,807 權)	99.90%
反對權數：5,060 權 (含電子投票 5,060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7,335 權 (含電子投票：17,335 權)	0.07%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六、選舉事項

案　由：改選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第八屆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 111 年 4 月 22 日屆滿，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本公司配合證交法第 14-4 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本次獨立董事當選後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3.本次改選擬選任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任期三年，自 111 年 4 月 25 日起至 114 年 4 月 24 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選任新任董事完成並散會時止。

4.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1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十二。

5.謹請 選舉。

選舉結果：出席股東投票選出第九屆董事 6 名及獨立董事 3 名，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當選類別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6	建昌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洪敏昌	29,308,676 權
董事	1	台灣松下電器(股)公司代表人：林子寬	26,377,641 權
董事	2	東元電機(股)公司代表人：彭繼曾	24,260,884 權
董事	4	台灣三洋電機(股)公司代表人：李文峰	23,488,511 權
董事	9	台灣日立江森自控(股)公司代表人:張仁昌	22,746,308 權
董事	517	穩騰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建甫	22,023,880 權
獨立董事	Y1003XXXXX	曾垂紀	21,640,570 權
獨立董事	R1034XXXXX	楊文安	20,908,055 權
獨立董事	A1102XXXXX	游瑞琳	20,604,400 權

七、其他議案

案　由：解除新選任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不影響本公司正常業務及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禁止，解除名單如下。

序號	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現職
1	董事	建昌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洪敏昌	建昌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
2	董事	台灣松下電器(股)公司 代表人：林子寬	台灣松下電器公司製造管理本部製造長
3	董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代表人：彭繼曾	東元電機(股)公司空調暨智慧生活事業群總經理
4	董事	台灣三洋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李文峰	台灣三洋電機(股)公司董事長 三洋全能(股)公司董事長 正和(股)公司董事
5	董事	台灣日立江森自控(股)公司代表人：張仁昌	台灣日立江森自控(股)公司製造本部協理
6	董事	穩騰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建甫	川圃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陳啟川先生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南和興產(股)公司董事 田圃企業(股)公司董事 穩騰投資(股)公司董事 寒軒企業(股)公司董事 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生華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董事 高雄銀行(股)公司董事
7	獨立董事	曾垂紀	鼎實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鈺盛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互惠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互惠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緯穎科技服務(股)公司獨立董事
8	獨立董事	楊文安	德本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德本資訊平台(股)公司董事長 智易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堃霖冷凍機械(股)公司獨立董事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575,68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3,549,210 權 (含電子投票 490,726 權)	99.88%
反對權數：8,152 權 (含電子投票 8,152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8,324 權 (含電子投票：18,324 權)	0.07%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於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7 分。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錄音為準。

【附件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

在全球逐漸與疫情共存下，隨著出國旅遊的減少與居家辦公機會的提高，民眾加大了對於電子電器物品使用需求，同時也促增了舊有電器產品的拋出。是以 110 年全國廢電子電器物品處理量，較 109 年增加約 28 萬台，增幅約 8%。公司處理量為 55.6 萬台較 109 年增加約 1.7 萬台，增幅約 3%。廢資訊物品全國處理量約為 340 萬台，較前期增加約 9.7 萬台。公司處理實績 82.4 萬台，較前期減少 12.6 萬台，減幅 13%。合併營收則因國際原物料持續維持高檔，雖在處理量略微下滑下，仍由 109 年 7.05 億元增至 8.68 億元，增幅 23%。稅前獲利則較前期增加 37.7 百萬元。相對 109 年事業計畫增加 5.4 百萬元。

進入 111 年，在全球疫情對應生活化，各行各業供應鏈重建完成，逐漸脫離影響。惟因全球航運量能不足，原物料需求維持供貨市場，預估市場景氣將持續維持高檔行情。然考慮通膨持續，預估下半年原物料價格可能出現變化。在汰舊市場因廢電子電器物品處理量在去年提升超量，預期今年回收數量將較前期減少，預估整體數量，將與 109 年相當。而廢資訊物品，則在經歷居家上班換購潮後，將持續減少報廢量。是以，廢電子電器物品方面，公司年度處理計畫為 54.8 萬台；廢資訊物品部分，則為 75.4 萬台。

隨著公司體質於前期調整完成後，今年度將著重於以下三點為營運關鍵：

1、新創事業: 以急迫性、可行性、經濟規模及操作維護成本四面向，盤整目前研發項目以調整方向。同時加入循環經濟與碳中和效益考量，以期提升營運貢獻度。

2、全員改善提案制度實施：鼓勵全員參與，在新工法、新工序的開發與省力自動化設備的外尋自製上，增加處理效率、降低人力依賴。

3、人力資源：務求公平、合理配賦，以提升整體效率。同時落實人才培育計畫，以期達到技術生根目的。

在全球進入循環經濟市場轉換之際，綠電再生除對本業的穩健經營外，對於新創產業之開創與拓展，將更加努力。期許在本業之外，可以增加業務範疇，新增獲利來源，以善盡產業人的本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業經會計師查核完峻，其等連同營業報告書，復經本監察人審查，所有決算表冊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仕榮

杜豐生

張仁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5　日

【附件三】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公司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算基礎主要受國際原物料(銅、鐵、鋁等)價格波動影響，存貨價格波動幅度大，故產生存貨成本可能超過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該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瞭解該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評價基礎，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評估該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之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廢棄物清除及回收業務，營業收入係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認列時點是否正確及是否具完整性對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與收款循環之相關控制；瞭解收入型態、合約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抽樣測試銷貨交易之原始憑證及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檢視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事，以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檢視公司收入認列政策並與會計準則規範比較，以確認政策遵循準則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鍾丹丹

陳富仁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　國　一一一　年　二　月　十五　日

綠寶興生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金額	%	109.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7,254	20	77,146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3,992	5	48,797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四))	69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四)及七)	68,688	10	71,637	1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51,437	7	50,299	8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68,844	10	70,854	11
1410	預付款項	2,023	-	1,24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9	-	439	-
	流動資產合計	362,546	52	320,416	5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04,051	15	99,229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171,587	25	141,041	2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40,513	6	49,256	8
1780	無形資產	4	-	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1,710	-	1,711	-
1915	預付設備款	3,933	1	16,277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4,550	1	2,51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6,348	48	310,031	49
	資產總計	$ 688,894	100	630,447	100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金額	%	109.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2,415	-	4,676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11,974	2	6,86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38,334	6	23,38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234	1	1,07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及七)	14,812	2	14,881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80	-	1,540	-
	流動負債合計	79,149	11	52,421	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	-	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及七)	26,797	4	35,862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12,055	2	11,099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852	6	46,964	8
	負債總計	118,001	17	99,385	16
	權　益(附註六(十)(十二))：				
3100	股本	380,002	55	380,002	60
3200	資本公積	64,195	9	64,195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808	9	60,447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63,888	10	26,418	4
	保留盈餘合計	126,696	19	86,865	14
	權益總計	570,893	83	531,062	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88,894	100	630,447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敏昌　　經理人：陳學光　　會計主管：蔡淑珍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862,127	100	696,6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九)(十)、七及十二)	763,480	89	649,327	93
5900	營業毛利	98,647	11	47,349	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十五)、七及十二)：				
6200	管理費用	43,602	5	33,84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18	1	3,002	-
	營業費用合計	49,220	6	36,847	5
6900	營業淨利	49,427	5	10,502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九)(十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856	-	1,148	-
7010	其他收入	758	-	29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710	1	10,043	1
7050	財務成本	(755)	-	(96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822	1	4,84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391	2	15,373	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62,818	7	25,875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10,627	1	2,965	-
	本期淨利	52,191	6	22,910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60)	-	702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60)	-	70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231	6	23,612	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37		0.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37		0.6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敏昌　　經理人：陳學光　　會計主管：莊淑珍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380,002	64,195	58,599	19,854	78,453	522,650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48	(1,84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5,200)	(15,200)	(15,200)
本期淨利	-	-	-	22,910	22,910	22,9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02	702	7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3,612	23,612	23,612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0,002	64,195	60,447	26,418	86,865	531,062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61	(2,36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1,400)	(11,400)	(11,400)
本期淨利	-	-	-	52,191	52,191	52,1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960)	(960)	(9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1,231	51,231	51,231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80,002	64,195	62,808	63,888	126,696	570,89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敏昌　　經理人：陳學光　　會計主管：莊淑珍

[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2,818	25,87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063	25,421
攤銷費用	3	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421	(3,071)
利息費用	755	962
利息收入	(856)	(1,148)
股利收入	(758)	(29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822)	(4,84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29)	(160)
處分投資利益	(3,561)	(3,277)
租賃給付之變動	(761)	(518)
其他利益(租賃修改)	(8)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247	13,1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9)	3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949	(3,641)
其他應收款增加	(1,366)	-
存貨減少	2,010	5,44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79)	46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00	2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945	2,5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261)	68
應付帳款增加	5,109	416
其他應付款增加	14,952	4,15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40	(139)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	(5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636	3,9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581	6,478
調整項目合計	40,828	19,6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3,646	45,493
收取之利息	962	1,289
支付之利息	(755)	(962)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2,472)	8,0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1,381	53,8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6,977)	(132,61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4,922	90,16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23)	(2,1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9	16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40)	-
取得無形資產	-	(8)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418)	(24,356)
收取之股利	880	1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527)	(68,6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4,346)	(14,116)
發放現金股利	(11,400)	(15,2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746)	(29,3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0,108	(44,1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146	121,2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7,254	77,14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敏雀　　經理人：陳學光　　會計主管：蔡淑珍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綠電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綠電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綠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綠電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綠電集團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合併公司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算基礎主要受國際原物料(銅、鐵、鋁等)價格波動影響，存貨價格波動幅度大，故產生存貨成本可能超過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綠電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該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瞭解該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評價基礎，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評估該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之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綠電集團係從事廢棄物清除及回收業務，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認列時點是否正確及是否具完整性對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綠電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與收款循環之相關控制；瞭解收入型態、合約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抽樣測試銷貨交易之原始憑證及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檢視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事，以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檢視合併公司收入認列政策並與會計準則規範比較，以確認政策遵循準則情形。

其他事項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綠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綠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綠電集團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KPMG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綠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綠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綠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KPMG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綠電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鍾丹丹

陳富仁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五日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10.12.31 金額	%	109.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7,426	23	85,021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3,678	8	48,797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四))	69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四))	68,688	10	72,199	1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509	-	230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68,844	10	70,854	12
1410	預付款項	2,023	-	1,24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9	-	440	-
	流動資產合計	352,476	51	278,785	46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312,465	45	282,177	4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9,601	3	24,483	4
1780	無形資產	4	-	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1,710	-	1,711	-
1985	預付設備款	3,933	-	16,277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4,700	1	2,51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2,413	49	327,165	54
	資產總計	$ 694,889	100	605,950	100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金額	%	109.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2	銀行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25,000	4	-	-
2150	應付票據	2,415	-	4,676	1
2170	應付帳款	11,816	2	6,80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40,251	6	24,10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979	1	1,19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10,983	2	11,114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86	-	1,545	-
	流動負債合計	102,830	15	49,439	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	-	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9,111	1	14,347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12,055	2	11,099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166	3	25,449	4
	負債總計	123,996	18	74,888	12
	權益(附註六(十)(十二))：				
3100	股本	380,002	55	380,002	63
3200	資本公積	64,195	9	64,195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808	9	60,447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63,888	9	26,418	4
	保留盈餘合計	126,696	18	86,865	14
	權益總計	570,893	82	531,062	8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94,889	100	605,950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敏雄　　經理人：陳學光　　會計主管：蔡淑珍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	$ 867,833	100	705,16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九)(十)、七及十二)	758,661	87	648,689	92
5900	營業毛利	109,172	13	56,480	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十五)、七及十二)：				
6200	管理費用	49,188	6	37,67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18	1	3,002	-
	營業費用合計	54,806	7	40,673	6
6900	營業淨利	54,366	6	15,807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九)(十六))：				
7100	利息收入	41	-	374	-
7010	其他收入	938	-	29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041	1	10,019	1
7050	財務成本	(760)	-	(60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260	1	10,089	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63,626	7	25,896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11,435	1	2,986	-
	本期淨利	52,191	6	22,910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60)	-	702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60)	-	70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231	6	23,612	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37		0.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37		0.6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敏昌　　經理人：陳學光　　會計主管：莊淑珍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　餘	合　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380,002	64,195	58,599	19,854	78,453	522,650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48	(1,84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5,200)	(15,200)	(15,200)
本期淨利	-	-	-	22,910	22,910	22,9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02	702	7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3,612	23,612	23,612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0,002	64,195	60,447	26,418	86,865	531,062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61	(2,36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1,400)	(11,400)	(11,400)
本期淨利	-	-	-	52,191	52,191	52,1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960)	(960)	(9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1,231	51,231	51,231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80,002**	**64,195**	**62,808**	**63,888**	**126,696**	**570,89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敏昌　　經理人：陳學光　　會計主管：莊淑珍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3,626	25,8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462	21,817
攤銷費用	3	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326)	(3,071)
利息費用	760	601
利息收入	(41)	(374)
股利收入	(938)	(29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29)	(160)
處分投資利益	(4,149)	(3,277)
租賃給付之變動	(761)	(518)
其他利益(租賃修改)	(8)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773	14,7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9)	3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511	(4,199)
其他應收款增加	(1,509)	-
存貨減少	2,010	5,44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79)	46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01	2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365	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261)	68
應付帳款增加	5,014	373
其他應付款增加	16,148	4,13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41	(13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4)	(5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738	3,8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103	5,862
調整項目合計	42,876	20,6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6,502	46,554
收取之利息	149	515
支付之利息	(760)	(601)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2,657)	8,0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3,234	54,5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7,867)	(132,61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7,461	90,16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25)	(2,1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9	16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90)	-
取得無形資產	-	(8)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418)	(24,356)
收取之股利	1,060	1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850)	(68,6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5,000	-
償還長期借款	-	(2,355)
租賃本金償還	(10,579)	(10,410)
發放現金股利	(11,400)	(15,2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21	(27,9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2,405	(42,1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021	127,1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7,426	85,02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敏雀　　**經理人：陳學光**　　**會計主管：蔡淑珍**

【附件四】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上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12,656,041**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109 年度)	(959,814)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52,190,907
提列項目	
減：法定盈餘公積 10%	(5,123,109)
可供分配盈餘	**58,764,025**
分配項目	
1.股東股利(股票)(38,000,225 股)×0.0/股	0
2.股東紅利(現金股利)(38,000,225 股)×0.6/股	(22,800,135)
期末未分配盈餘	**35,963,89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E&E Recycling, Inc.。	第一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訂名為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依公司法第392條之1第1項規定，定明公司英文名稱。
第四條 略。	第四條：~~本條刪除。~~ ~~第六條之一：~~ 略。	原第六條之一修改項次成第四條。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需要分次發行。 以下略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需要分次發行。 以下略	酌修文字
第八條 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均為記名股票，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應由本公司至少董事三人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各款事項，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其股票發行辦法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因應現行公司法第162條之規定，修訂本公司印製股票之相關規定。
第九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二~~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因應現行公司法第165條之規定酌修文字及修改條次。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四~~條 ~~本節所訂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依現行法規酌修文字及修改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略。	第~~十五~~條 略。	修改條次。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召集，股東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寄送於各股東並公告之。書面通知應載明召集股東會之事由。		新增條文
第十四條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較高之成數~~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原第十七條規酌修文字及修改條次。
第十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新增條文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股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酌修文字及修改條次。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如董事長因故不能擔任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 ~~股東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如董事長因故不能擔任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酌修文字及修改條次。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後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該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應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後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該~~決~~議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應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酌修文字及修改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節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得連選連任。 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就上述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法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第四節　董事~~會及監察人~~ 第~~廿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及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數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之董事、監察人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就上述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法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股東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及配合公司實際需求;酌修文字及修改條次。
第二十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職權之行使及其他相關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均為三年，董事及監察人均得連選連任。~~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定本條。
第二十一條 略。	~~第廿三條~~ 略。	修改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二條 略。	~~第廿四條~~ 略。	修改條次。
第二十三條 第一項略。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以下略	第~~廿五~~條 第一項略。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以下略	刪除監察人酌修文字及合併修改條次。
第二十四條 略。	第~~廿六~~條 略。	修改條次。
第二十五條 略。	第~~廿七~~條 略。	修改條次。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董事會主席簽名或蓋章後分發各董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該議事錄連同出席董事會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應一併保存於公司。 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其他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廿八~~條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決~~議，由董事會主席簽名或蓋章後分發各董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該~~決議~~錄連同出席董事會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應一併保存於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其他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酌修文字及修改條次。
	~~第廿九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二、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三、其他依法令所授與之職權。~~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本條。
	~~第卅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出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	刪除本條。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及財務長各一人，由董事長提名，並經董事會通過任免之。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及財務長各一人，由董事長提名，並經董事會通過任免之。	依現行法規酌修文字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八條 略。	第~~卅二~~條 略。	修改項次。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以下略	第~~卅三~~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送請公司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以下略	刪除監察人酌修文字及修改項次。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卅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為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酌修文字及修改項次。
第三十一條 略。	第~~卅四~~條~~之一~~ 略。	修改條次。
第三十二條 略。	第~~卅五~~條 略。	修改條次。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於 87 年 7 月 30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9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3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0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6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2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1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	第~~卅六~~條 本章程訂於八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九日第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０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０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０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０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第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０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九次修~~正~~。	新增修訂日期酌修文字及修改條次。

【附件六】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二、三項略。 ~~2.4~~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文字及酌修文字。 配合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函修訂本條及修改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第一項略。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第一項略。 ~~3.2~~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	依現行法規酌修文字及修改條次。
第六條 第一項略。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以下略。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第一項略。 ~~6.2~~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以下略。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文字，依現行法規酌修文字及修改條次。
第八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第一項略。 ~~8.2~~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配合110年1月28日臺證治理字第1100001446號函修訂，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及修改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第一至四項略。	~~議案討論~~ 第一至四項略。 ~~9.5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9.6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9.7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9.8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依現行法規刪除重複條文內容合併及修改條次。
第十二條 第一至七項略。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第一至七項略。 ~~12.8~~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依現行法規酌修文字及修改條次。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以下略。	~~選舉事項~~ ~~13.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以下略。	刪除監察人文字，及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及修改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第一項略。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第一項略。 ~~14.2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14.3~~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14.4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依現行法規酌修文字及修改條次。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實施與修改~~ ~~18.1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改或廢止~~亦同。 ~~18.2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系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倘依據之法令示後變更或修正至本辦法與依據之法令不符或不足者，則按依據之法令行之。~~	依現行法規酌修文字及修改條次。
第十九條 本規則制定於中華民國100年12月30日，於101年2月24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於 103 年 4 月 7 日股東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1 日，於 104 年 5 月 6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於 109 年 4 月 29 日股東會通過。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於 111 年 4 月 25 日股東會通過。	~~制 定~~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制定。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七日第一次修正。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一十一日第二次修正~~，董事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六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十二日第三次修正，~~董事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股東會通過。	新增修訂日期酌修文字及合併修改條次。

【附件七】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修訂辦法標題。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1.~~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文字及修改條次。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股東會行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2.~~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股東會行之。	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及修改條次。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1凡有行為能力之人，不以具股東身份為要件，均得被選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3.1.1~~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3.1.1.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3.1.1.2~~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3.1.1.3~~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如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與決策能力等。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及酌修文字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3.1.2 監察人之選任應具備誠信踏實、公正判斷、專業知識、豐富之經驗、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監察人除具備上述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以下略。	~~3.2~~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以下略。	修改條次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二、三項略。	~~4.~~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二、三項略。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及修改條次。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5.1~~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依法擁~~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及修改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5.2~~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按股東戶號編號~~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及修改條次。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以下略。	~~5.3~~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以下略。	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及修改條次。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5.5~~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份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5.6~~投票~~區由公司~~製備，~~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5.7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及修改條次。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5.8~~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5.8.1~~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5.8.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5.8.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5.8.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8.5~~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5.8.6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及修改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以下略。	~~5.9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匭，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開啟票匭。~~ ~~5.10~~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以下略。	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及修改條次。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新增本條。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6.1~~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改或廢止~~亦同。 ~~6.2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系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倘依據之法令俟後變更或修正致本辦法與依據之法令不符或不足者，則按依據之法令行之。~~	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酌修文字及修改條次。
第十四條： 本辦法制定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於 101 年 2 月 24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於 104 年 5 月 6 日股東會通過。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於 108 年 4 月 23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於 111 年 4 月 25 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制定。~~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十一日第一次修正，董事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六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提報董事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股東會通過。	新增修訂日期酌修文字及修改條次。

【附件八】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5.1 項省略。 5.2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5.3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 5.1 項省略。 5.~~2~~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新增第二項，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
第 7.1-7.2 項省略。 7.3 授權額度 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審計委員會通過後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以下略。	第 7.1-7.2 項省略。 7.3 授權額度 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以下略。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酌修文字。
第 8.1-8.2 項省略。 8.3 授權額度 (1)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審計委員會通過後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每筆交易價額或一年內分次與同一相對人交易或買入同一公司之股權及轉換公司債，累計交易額達本公司實收額	第 8.1-8.2 項省略。 8.3 授權額度 (1)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每筆交易價額或一年內分次與同一相對人交易或買入同一公司之股權及轉換公司債，累計交易額達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酌修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百分之二十者，須提審計委員會通過後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以下略。	本公司實收額百分之二十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以下略。	
第 9.1-9.2 項省略。 9.3 授權額度 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審計委員會通過後經董事會核准過後始得為之。 以下略。	第 9.1-9.2 項省略。 9.3 授權額度 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以下略。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酌修文字。
第11.1及11.2項省略 11.3 授權額度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第11.1及11.2項省略 11.3 授權額度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文字。
(1)內容省略 (2)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14.2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以下略	(1)內容省略 (2)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14.2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以下略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文字。
17.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於董	17.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及酌修文字。
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101年2月24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2年4月22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3年4月7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6年11月6日董事會通過，107年4月26日股東會通過。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5日董事會通過，108年4月23日股東會通過。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董事會通過，111年4月25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制定。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七日第二次修正。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六日第三次修正，董事會通過，提報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股東會~~同意~~。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五日第四次修正，董事會通過。	新增修訂日期及酌修文字。

【附件九】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1 刪除重複部份 3.1-3.4 項次調整內容省略。 3.5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 以下省略。	3.1 ~~本辦法須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3.~~2~~-3.~~5~~內容省略。 3.~~6~~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 以下省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文字部份。
8.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評估資金貸放及借款公司償還借款之處理情形，作成書面記錄，如有異常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8.2 須檢視資金貸放備查簿之記載事項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8.3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仍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之內容。 以下省略	8.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評估資金貸放及借款公司償還借款之處理情形，作成書面記錄，如有異常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由監察人通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8.2 須檢視資金貸放備查簿之記載事項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仍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之內容。~~ 8.3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仍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之內容。 以下省略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文字。
9.公開發行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9.公開發行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 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及酌修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2.1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2.2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12.1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12.2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系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倘依據之法令示後變更或修正至本辦法與依據之法令不符或不足者，則按依據之法令行之。~~	配合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及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文字。
本辦法制定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8 日。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101 年 2 月 24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102 年 4 月 22 日股東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105 年 4 月 22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107 年 4 月 26 日股東會通過。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109 年 4 月 29 日股東會通過。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111 年 4 月 25 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二十八日制定。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二日~~第五屆第七次~~董事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訂，第五屆第十二次董事會通過；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第六屆第十六次~~董事會通過；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六日~~第三次修訂，第七屆第十次~~董事會通過；一〇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二日~~第四次修訂，第八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股東會通過。	新增修正日期及酌修文字。

【附件十】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前項省略。 2.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2.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2.4 以下省略。	前項省略。 2.~~2~~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2.~~3~~以下省略。	依現行法規新增項次及修改項次。
8.3 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仍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八條規定之內容。	8.3 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仍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八條規定之內容。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文字。
9.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記錄或書面聲明併同董事會會議記錄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交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董事會討論。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9.2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另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獨立董事。且追蹤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9.3 以下省略。	9.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記錄或書面聲明併同董事會會議記錄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交~~各監察人~~及提報董事會討論。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9.2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另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且追蹤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9.3 以下省略。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文字及酌修文字。
12.1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12.2 以下省略。	12.1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12.2 以下省略。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文字及酌修文字。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1 日制定。 101 年 1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101 年 2 月 24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102 年 4 月 22 日股東會通過。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105 年 4 月 21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107 年 4 月 26 日股東會通過。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109 年 4 月 29 日股東會通過。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111 年 4 月 25 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三十一日制定。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二日~~第五屆第七次~~董事會通過~~;~~一〇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第五屆第十二次~~董事會通過~~;~~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第六屆第十六次~~董事會通過~~;~~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股東會通過。~~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六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屆第十次~~董事會通過;一〇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二日~~第四次修訂，第八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股東會通過。	新增修訂日期及酌修文字。

【附件十一】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7.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7.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文字。
8.1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以下略。	8.1 本處理程序~~訂定與修正，~~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以下略。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及酌修文字。
本處理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100年11月30日，101年2月24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4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5日董事會通過，108年4月23日股東會通過。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111 年 4 月 25 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三十日制定。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改~~。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五日~~第二次修正~~，董事會通過。	新增修訂日期及酌修文字。

【附件十二】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	持股
董事	建昌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洪敏昌	美國加州洛杉磯城西海岸大學企管碩士 淡江大學數學系 普杭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綠電再生(股)公司董事長 建昌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	1,500,000 股
董事	台灣松下電器(股)公司代表人：林子寬	國立高雄工專電機工程 台灣松下電化科技事業副執行長 廈門建松電器公司總經理	台灣松下電器公司製造管理本部製造長	6,006,000 股
董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代表人：彭繼曾	美國匹茲堡大學電信工程碩士 政大 EMBA 碩士 IBM 公司，軟件部 Tivoli SW 協理(大中華區) Microsoft (中國)副總經理及公共事業群總監(大中華區)	東元電機(股)公司空調暨智慧生活事業群總經理	5,098,170 股
董事	台灣三洋電機(股)公司代表人：李文峰	University of LA Verne M.B.A 東吳大學企管系 綠電再生(股)公司董事 正和(股)公司董事 三洋全能(股)公司董事 瑞展動能(股)公司董事	台灣三洋電機(股)公司董事長	2,892,910 股
董事	台灣日立江森自控(股)公司代表人：張仁昌	淡江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學士台灣日立物流(股)公司董事 青島海信日立空調系統有限公司董事 江森自控日立萬寶壓縮機(廣州)有限公司董事 江森自控日立萬寶空調(廣州)有限公司董事 綠電再生(股)公司監察人	台灣日立江森自控(股)公司製造本部協理	1,446,455 股
董事	穩騰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建甫	中國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機械工程系 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研究員	川圃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陳啟川先生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南和興產(股)公司董事 田圃企業(股)公司董事 穩騰投資(股)公司董事 寒軒企業(股)公司董事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生華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董事 高雄銀行(股)公司董事	727,650 股

類別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	持股
獨立董事	曾垂紀	美國德拉索大學會計學博士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總經理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長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長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執行副總 日商大和證券(股)公司台灣區副代表 公信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鼎實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鈺盛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互惠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互惠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0 股
獨立董事	楊文安	台灣大學商學碩士 台灣大學商學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安永財務諮詢公司總經理	德本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德本資訊平台(股)公司董事長 智易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堃霖冷凍機械(股)公司獨立董事	0 股
獨立董事	游瑞琳	大同工學院事業經營系學士 KPMG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資深經理	無	0 股